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深圳字[2017]1 号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涉嫌违规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6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机务维修人员未遵守《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使用手册》第六章 11.4.3 条“维修飞机所产生的废油及滑油罐由各单位自行回收，并在航空器维修完成后立即清理出飞行区，并自行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处置”的要求，在飞机放油后，将废弃航油直接倒入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坪加油地井内。以上事实有《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使用手册》、《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关于近期东区加油地井内异常存油事件的报告》、《深圳监管局行政约谈友和道通航空公司会议纪要》及相关人员调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078480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

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